

#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## 附加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条款（互联网专用）

### （中意财险）（备-普通意外保险）【2016】（附）004号

#### 总则

##### 第一条

本附加保险合同是意外伤害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保险合同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。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为准。

本附加保险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、主险合同条款、投保单、合法有效的声明、批注、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文件构成。

##### 第二条

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。

##### 第三条

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与主险合同一致。

##### 第四条

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。

#### 保险责任

##### 第五条

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时起24小时内发生的合理、必要的救护车费用，保险人以保险单上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，按实际支出赔偿救护车费用。救护车费用不包括医生诊疗费、医药费、担架费和转院时发生的其他费用。

#### 责任免除

##### 第六条

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发生救护车费用的，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：

- (一) 被保险人因疾病而发生的救护车费用；
- (二) 主险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；

##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

### 第七条

(一)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；

(二)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。**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，对于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。**

## 保险期间

### 第八条

(一) 若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，则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，最长不超过一年；

(二) 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保险合同，则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时开始，至主险合同期满之日止，最长不超过一年，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。

## 保险金申请

### 第九条

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，应提交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，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。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，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。**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**

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，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：

- (一) 保险金申请人填具的索赔申请书；
- (二)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；
- (三)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；
- (四) 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、病历；
- (五) 救护车费用收据；
- (六)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。

## 释义

1、**意外伤害**：指以外来的、突发的、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

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。

**2、救护车：**指由 120 急救中心或 999 紧急救援中心派出的救护车。

本附加条款的未释义名词，以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条款中的释义为准。